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2 學年度臨時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2 日

地點：通訊會議

通訊討論對象：陳文章委員、丁詩同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幟委員、王錫福委員、朱美麗委員、吳正己委員、李羅權委員、周子銓委員、洪明奇委員、張懿云委員、張嘉淵委員、陳鈴津委員、楊長賢委員

通訊副知對象：文學院鄭毓瑜院長、理學院吳俊傑院長、社會科學院蘇宏達院長、醫學院倪衍玄院長、工學院江茂雄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郭佳瑋院長、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關志達院長、創新設計學院陳炳宇院長、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

紀錄：陳虹升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修正草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續辦評鑑委員住宿費用事宜。
- 二、關於國內評鑑委員住宿費部份，經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附件 2**) 第 6 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件 3**) 附表一之規定，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每日住宿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爰擬參照前揭標準增訂國內評鑑委員住宿費支給標準為每日上限 2,000 元，並核實報支。
- 三、關於國外評鑑委員住宿費部份，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外賓支付費

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下稱行政院標準表,附件 4)相關規定,因本校現行國外評鑑委員工作費已按行政院標準表之特聘講座級每日支給 10,695 元,且考量國外委員路程因素,亦另加計 2 日之工作費核給,爰不擬另核給住宿費。

決 議：本次會議通訊投票結果,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2 票,綜合投票結果,本案照案通過。